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
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继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冯陈盛

项 目 负 责 人 ： 王兆涛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7766176678

邮 编 ： 215100

地 址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
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

编制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512-68701023

邮 编 ： 215008

地 址 ：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弄 1 号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零配件 3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6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60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文号：（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10）《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关于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 （17）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见表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粉尘	20	1		0.5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口	与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协议中确定的标准限值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SS		150
			氨氮		12
			TP		2.5
			TN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15	

现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直接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

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口	与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协议中确定的标准限值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0
			SS		150
			氨氮		12
			TP		2.5
			TN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石油类		15

3、噪声

环评标准：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弃物

环评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现行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4690	1208	3482	3482
		CODcr	1.28	0.622	0.658	0.658
		SS	0.92	0.509	0.411	0.4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	0.002	0.008	0.008
		石油类	0.02	0.005	0.015	0.015
	生活污水	水量	1680	0	1680	1680
		CODcr	0.34	0	0.34	0.34
		SS	0.25	0	0.25	0.25
		NH ₃ -N	0.020	0	0.020	0.020
		TN	0.034	0	0.034	0.034
		TP	0.004	0	0.004	0.004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743	0.667	0.076	0.076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27	0	0.027	0.027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6.5	6.5	0	0
		危险废物	27.2	27.2	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表二建设内容

1、项目情况：

(1) 项目由来

公司为扩充经营范围，现租赁苏州中致科技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长平路 83 号 4 号楼 3 层 1771 平方米生产用房，建设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手机、智能穿戴配件、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本项目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5589973963L001Y。

该项目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开始环保设施调试，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可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3 年 04 月 10 日、11 日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3 年 8 月，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依据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和对公司环境管理检查情况，验收小组编制完成《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生产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单位：万件/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年运行时数 (h/a)
1	电子产品零配件	手机零配件（手机卷轴）	2000	1200	800
		智能手表配件（表壳、按键）	1000	600	400
		电脑零配件	2000	1200	800
		合计	5000	3000	2000
2	医疗器械零配件	医疗设备喷嘴	1000	600	400
3	汽车零配件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仓	1000	600	400

(3)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中致科技园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的相关厂房，租赁厂房的 3 层区域，设置了办公区域、生产车间及仓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2。

厂区东面为长和新村居民区；南面为东浒河，隔河为空地；西面为中致科技园内其他企业，中致科技园西侧为长平路，隔路为东桥污水处理厂；北侧为中致科技园内其他企业，中致科技园北侧为苏州钢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新增员工 21 人。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是否与环境一致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180m ²	180m ²	在车间内合理划分	是
	清洗车间	100m ²	100m ²		是
	平磨车间	188m ²	188m ²		是
	抛光、拉丝车间	230m ²	230m ²		是
	抛光车间	110m ²	110m ²		是
	组装车间	130m ²	130m ²		是
	喷砂车间	155m ²	155m ²		是
	检验室	70m ²	70m ²		是
	测重室	36m ²	36m ²		是
	办公区域	323m ²	323m ²		是
贮运工程	综合仓库	25m ²	25m ²	储存原料及成品	是
	其他耗材仓库	30m ²	30m ²	储存生产其他耗材	是
	清洗剂/研磨液等仓库	15m ²	15m ²	储存液态原辅料	是
公辅工程	给水	6828t/a（其中生活用水 2100t/a，生产用水 4728t/a）	3466.8t/a（其中生活用水 630t/a，生产用水 2836.8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第一阶段用水
	排水	5162t/a（其中生活污水 1680t/a，生产废水 3482t/a）	2593.2t/a（其中生活污水 504t/a，生产废水 2089.2t/a）	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直接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第一阶段排水

环保工程					雨水排口依托中致科技园雨水排口	
	供电		60 万度/a	36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电	第一阶段用电
	空压机		4m ³ /min	4m ³ /min	/	是
	纯水制备系统		1t/h, 纯水制备率约 70%	1t/h, 纯水制备率约 70%	位于清洗车间	是
	废气治理	抛光含尘废气	68 套水幕除尘器 (5000*68m ³ /h) +2 套喷淋塔 (10000m ³ /h、20000m ³ /h), 2 个 (1#、2#) 15m 高排气筒	抛光、拉丝车间设置 10 套水幕除尘器, 1 套喷淋塔 (20000m ³ /h),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抛光车间设置 28 套水幕除尘器, 1 套喷淋塔 (10000m ³ /h, 通过 2#排气筒排放	位于抛光、拉丝车间	第一阶段 38 套水幕除尘器
		喷砂含尘废气	4 套布袋除尘器 (2500*4m ³ /h) +2 套喷淋塔 (8000m ³ /h), 1 个 (3#) 15m 排气筒	4 套布袋除尘器 (2500*4m ³ /h) +2 套喷淋塔 (8000m ³ /h), 1 个 (3#) 15m 排气筒	位于喷砂车间	是
		拉丝含尘废气	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位于抛光、拉丝车间	是
		CNC 加工废气	CNC 加工过程切削液使用挥发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	/	因企业规划, 第一阶段 CNC 工段厂内暂不进行建设验收, CNC 工艺外协加工。
	废水处理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 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2t/h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 采用“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2t/h	位于清洗车间	是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等措施	/	是
	固废处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6m ² , 1 个危险固废仓库 12m ³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6m ² , 1 个危险固废仓库 12m ³	在车间内合理划分	是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第二阶段数量
1	车床	/	10 台	3 台	7 台
2	CNC	T600	20 台	0	20 台
3	滚研机	40L	8 台	8 台	0
4	草轮机	/	5 台	1 台	4 台
5	碟机	HD-9	8 台	4 台	4 台
6	抛光机（自带水幕除尘器）	FY-1-LIW4H7	68 台	38 台	30 台
7	平磨机	KD24Q-610	50 台	20 台	30 台
8	清洗机	7 槽、13 槽	3 条线	2 条线	1 条线
9	烤箱	84Y-5, 电加热	3 台	1 台	2 台
10	砂带机	915*100	8 台	6 台	2 台
11	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BT-18	4 台	4 台	0
12	镗雕机	/	6 台	1 台	5 台
13	数显卡尺	/	2 台	2 台	0
14	数显千分尺	/	2 台	2 台	0
15	数显高度规	/	1 台	1 台	0
16	2.5D 投影	/	1 台	1 台	0
17	二次元影像仪	/	1 台	0	1 台
18	焊接机	/	1 台	0	1 台
19	纯水制备系统	1t/h, 纯水制备率约 70%	1 套	1 套	0
20	空压机	4m ³ /min	1 台	1 台	0
21	废水预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t/h	1 套	1 套	0
22	喷淋塔	设计风量分别为 000m ³ /h、10000m ³ /h 20000m ³ /h	3 套	3 套	0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	形态	设计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消耗量	第二阶段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运方式
板材	铁、不锈钢等	固态	350t	210t	140t	10t	纸箱，常温贮存
辅件	铁、不锈钢等	固态	1t	0.6t	0.4t	0.1t	纸箱，常温贮存
O 型圈	橡胶	固态	1000 万件	600 万件	400 万件	25 万件	纸箱，常温贮存
弹簧卡簧	不锈钢	固态	1000 万件	600 万件	400 万件	25 万件	纸箱，常温贮存
抛光蜡	硬脂酸，长石粉	固态	3000 条	1800 条	1200 条	125 条	纸箱，常温贮存
车线轮	棉布	固态	3000 个	1800 个	1200 个	100 个	常温贮存
风轮	棉布	固态	3000 个	1800 个	1200 个	100 个	常温贮存
麻轮	植物麻	固态	3000 个	1800 个	1200 个	100 个	常温贮存

尼龙轮	植物麻	固态	1000 个	600 个	400 个	100 个	常温贮存
砂带	氧化铝	固态	10000 条	6000 条	4000 条	500 条	纸箱，常温贮存
JZ-920 清洗剂	氢氧化钠 (NaOH) 10%-14%、碳酸钠 (Na ₂ CO ₃) 5%-8%、烷基苯磺酸钠 (R-C ₆ H ₄ -SO ₃ Na) 4%-12%、脂肪醇聚乙氧醚 (RO(CH ₂ CH ₂ O) _n H) 2%-5%、水 (H ₂ O) 50%-55%	液态	5t	3t	2t	10 桶	塑胶桶，25KG/桶
碱性除油脱脂剂	十二烷基硫酸钠 (C ₁₂ H ₂₅ SO ₄ Na) 10%、碳酸钠 (Na ₂ CO ₃) 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磺酸盐 R—SO ₃ M+和硫酸酯盐 R-O-SO ₂ -O-R') 20%、缓蚀剂 (聚乙烯类 nCH ₂) 15%	液态	5t	3t	2t	10 桶	塑胶桶，25KG/桶
氧化锆砂	氧化锆	固态	1t	0.6t	0.4t	10 桶	塑胶桶，25KG/桶
棕刚玉研磨石	氧化铝	固态	0.6t	0.36t	0.24t	10 袋	蛇皮袋 25KG/袋
铬刚玉研磨石	一氧化铝	固态	0.6t	0.36t	0.24t	10 袋	蛇皮袋 25KG/袋
高频瓷研磨石	陶瓷	固态	0.5t	0.3t	0.2t	10 袋	蛇皮袋 25KG/袋
光亮剂	增光剂 (丙烯酸酯共聚物 C ₁₄ H ₂₂ O ₆) 50%、净洗剂 (油酸酯 C _n H _n O _n 、脂肪酸酯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等) 17%、表面活性剂 (甘油 C ₃ H ₈ O ₃ 、聚乙二醇 HO(CH ₂ CH ₂ O) _n H 和山梨醇 C ₆ H ₁₄ O ₆ 等) 15%、防锈添加剂 (脂肪酸 C ₁₈ H ₃₄ O ₂) 17%、H ₂ O 1%	液态	1.2t	0.7t	0.5t	5 桶	塑胶桶，50KG/桶
研磨液	表面活性剂 (甘油 C ₃ H ₈ O ₃ 、聚乙二醇 HO(CH ₂ CH ₂ O) _n H 和山梨醇 C ₆ H ₁₄ O ₆ 等) 15%、渗透剂 (磺化琥珀酸二辛酯钠盐 C ₂₀ H ₃₆ O ₇ SNa) 20%、水 (H ₂ O) 65%	液态	10t	6t	4t	10 桶	塑胶桶，25KG/桶
切削液	基础油、润滑油	液态	4t	2.4t	1.6t	10 桶	铁桶，200KG/桶
润滑油	/	液态	0.1t	0.06t	0.04t	1 桶	塑胶桶，5KG/桶

3、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能源	单位	原环评预计消耗量	第一阶段消耗量	第二阶段消耗量
电	kWh/a	60 万	36 万	24 万
水	t/a	6828	3466.8	3361.2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直接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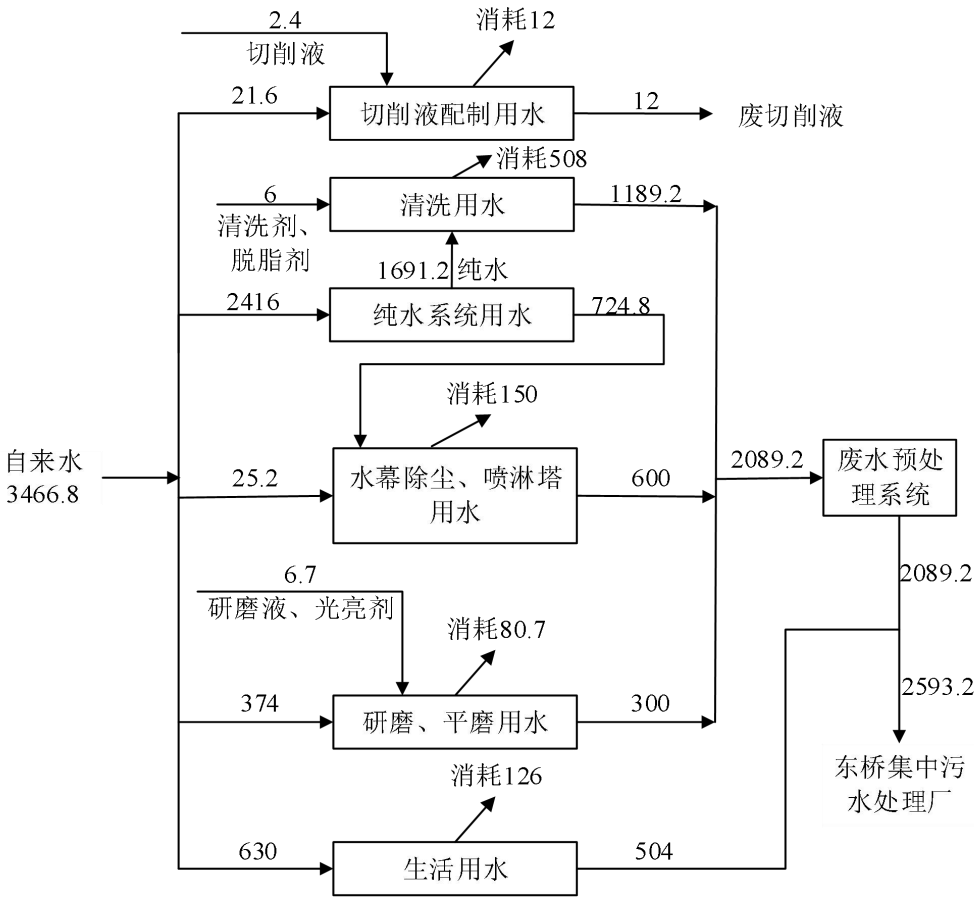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t/a)

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手机零配件（手机卷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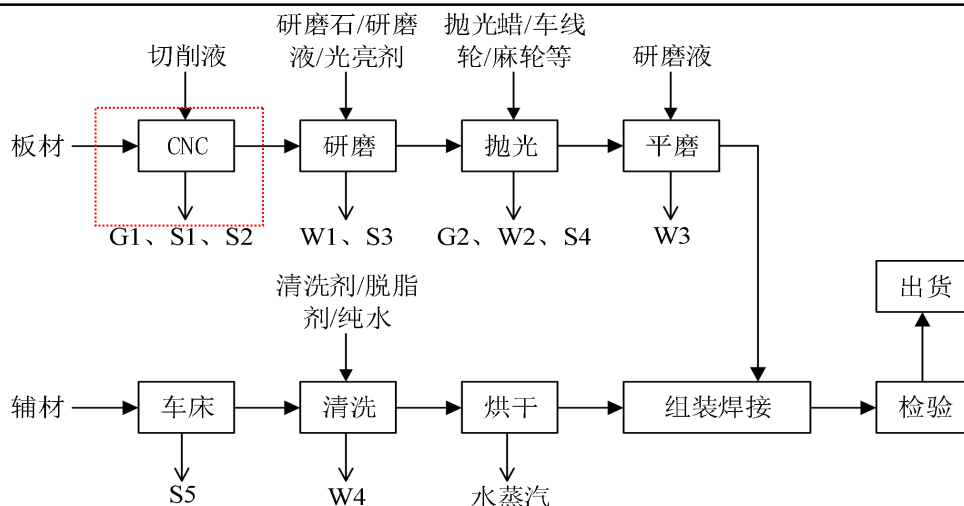


图 2-2 手机零配件（手机卷轴）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备注：因企业规划，第一阶段 CNC 工段厂内暂不进行建设验收，CNC 工艺外协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研磨：该过程利用光亮剂、研磨液、研磨石，通过滚研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平磨处理，光亮剂、研磨液需要加水进行配比，配制比例为 5%—8%，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水 W1、废研磨石 S3。

抛光：该过程利用抛光蜡、车线轮、麻轮、尼龙轮等，通过抛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2、除尘废水 W2、废布轮 S4。

平磨：该过程利用研磨液，通过平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平磨处理，研磨液需要加水进行配比，配制比例为 5%—8%，该过程会产生平磨废水 W3。

车床：辅材通过车床、碟机等根据规格需求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5）。

清洗：经过上述加工后的辅材利用清洗剂、脱脂剂、纯水进行表面清洗处理。本项目清洗线由 1 条 7 个槽、2 条 13 个槽构成，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槽经过多道逆流超声波清洗、漂洗去除表面污渍、杂质。整个清洗流程 7 槽的清洗的总耗时 20min，13 槽清洗的总耗时 30min，清洗温度 60-70℃。其中 13 槽清洗线自带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 60-70℃。整个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4。

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得到软化水，该过程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6。

烘干：采用烘箱（电加热）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 60-70℃，烘

干时间约 10min，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组装焊接：将主件和辅件通过焊接机焊接在一起，组装成手机卷轴。

检验：最后产品采用数显卡尺、数显高度规等设备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会根据要求重新加工，直到合格后，通过镭雕机在配件上雕刻出日期、文字等，最后打包出货。

2、智能手表配件（表壳、按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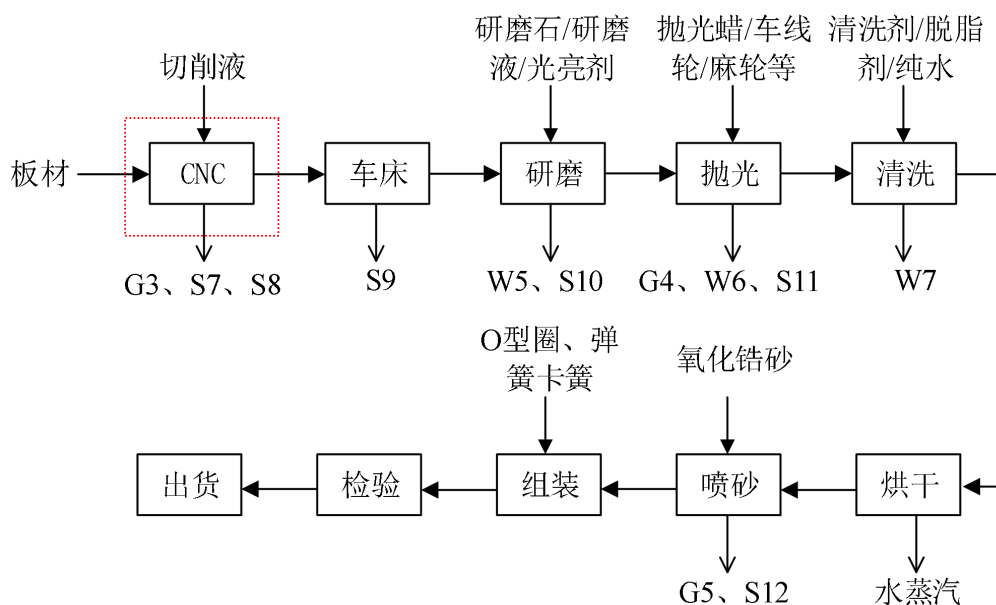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手表配件（表壳、按键）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备注：因企业规划，第一阶段 CNC 工段厂内暂不进行建设验收，CNC 工艺外协加工。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床：工件通过车床、碟机等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9）。

研磨：该过程利用光亮剂、研磨液、研磨石，通过滚研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平磨处理，光亮剂、研磨液需要加水进行配比，配制比例为 5%—8%，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水 W5、废研磨石 S10。

抛光：该过程利用抛光蜡、车线轮、麻轮、尼龙轮等，通过抛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4、除尘废水 W6、废布轮 S11。

清洗：经过上述加工后的辅材利用清洗剂、脱脂剂、纯水进行表面清洗处理。整个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7。

烘干：采用烘箱（电加热）对清洗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 60-70℃，烘干时间约 10min，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

喷砂：该过程利用氧化锆砂，通过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5、废砂 S12。

组装：将加工好的表壳、按键与 O 型圈、弹簧卡壳组装成智能手表配件。

检验：最后产品采用数显卡尺、数显高度规等设备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会根据要求重新加工，直到合格后，通过镭雕机在配件上雕刻出日期、文字等，最后打包出货。

3、电脑零配件、医疗设备喷嘴、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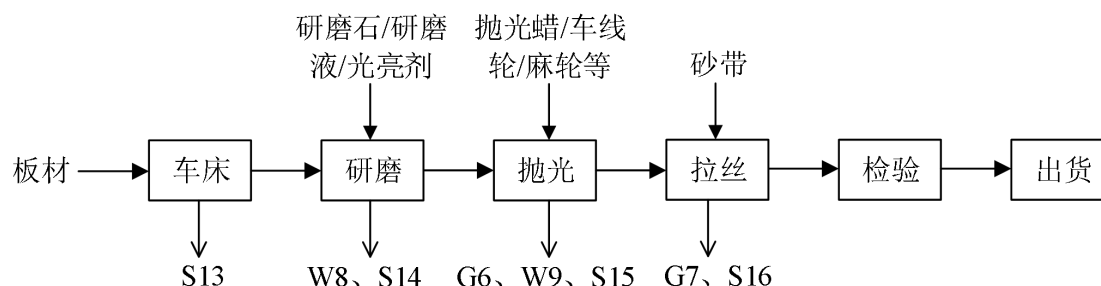


图 2-4 电脑零配件、医疗设备喷嘴、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仓生产工艺总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车床：外购的板材根据规格需求通过车床、碟机等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3）。

研磨：该过程利用光亮剂、研磨液、研磨石，通过滚研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平磨处理，光亮剂、研磨液需要加水进行配比，配制比例为 5%—8%，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水 W8、废研磨石 S14。

抛光：该过程利用抛光蜡、车线轮、麻轮、尼龙轮等，通过抛光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6、除尘废水 W9、废布轮 S15。

拉丝：该过程采用砂带，通过砂带机对来料表面进行拉丝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砂带 S16、拉丝粉尘 G7。

检验：最后产品采用数显卡尺、数显高度规等设备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会根据要求重新加工，直到合格后，通过镭雕机在配件上雕刻出日期、文字等，最后打包出货。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变动如下：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

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均为间接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实际及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年。 储存能力： 综合仓库 25m ² 、其他耗材仓库 30m ² 、清洗剂/研磨液等仓库 15m ²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6m ² ，1 个危险固废仓库 12m ² 。	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电子产品零配件 3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6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600 万件/年。 储存能力： 综合仓库、其他耗材仓库、清洗剂/研磨液等仓库、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详见表 2-1；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2、图 2-3、图 2-4。	产品品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生产装置：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未上的设备待二期进行验收。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使用种类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除 CNC 以外的工段。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抛光、拉丝、喷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废水: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抛光、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CNC加工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抛光、喷砂、拉丝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过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CNC暂不验收。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绿化等处理措施处理。 土壤、地下水: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缩短存储周期, 降低其泄漏概率; 加强现场巡查, 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噪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土壤、地下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步轮、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步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要求	--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及处置措施
抛光、拉丝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第一阶段建设	
有组织	抛光、拉丝	粉尘	间断	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抛光	粉尘	间断	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喷砂	粉尘	间断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车间废气	颗粒物	间断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抛光、拉丝废气

废气收集

水幕除尘+喷淋塔1

1#排气筒

抛光废气

废气收集

水幕除尘+喷淋塔2

2#排气筒

喷砂废气

废气收集

布袋除尘+喷淋塔3

3#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示意图

● 监测点位

表 3-2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1#排气筒	2#排气筒
	
3#排气筒	

2、废水污染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平磨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水幕除尘、喷淋塔用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平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后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排放	直接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直接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2	水幕除尘、喷淋塔废水	COD、SS	间断排放	经厂内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经厂内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预处理后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
3	研磨、平磨废水	COD、SS	间断排放		
4	清洗废水	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排放		
5	浓水	COD、SS	间断排放	回用于水幕除尘、喷淋塔用水	回用于水幕除尘、喷淋塔用水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t/h，采用混凝沉淀+砂虑+活性炭过滤的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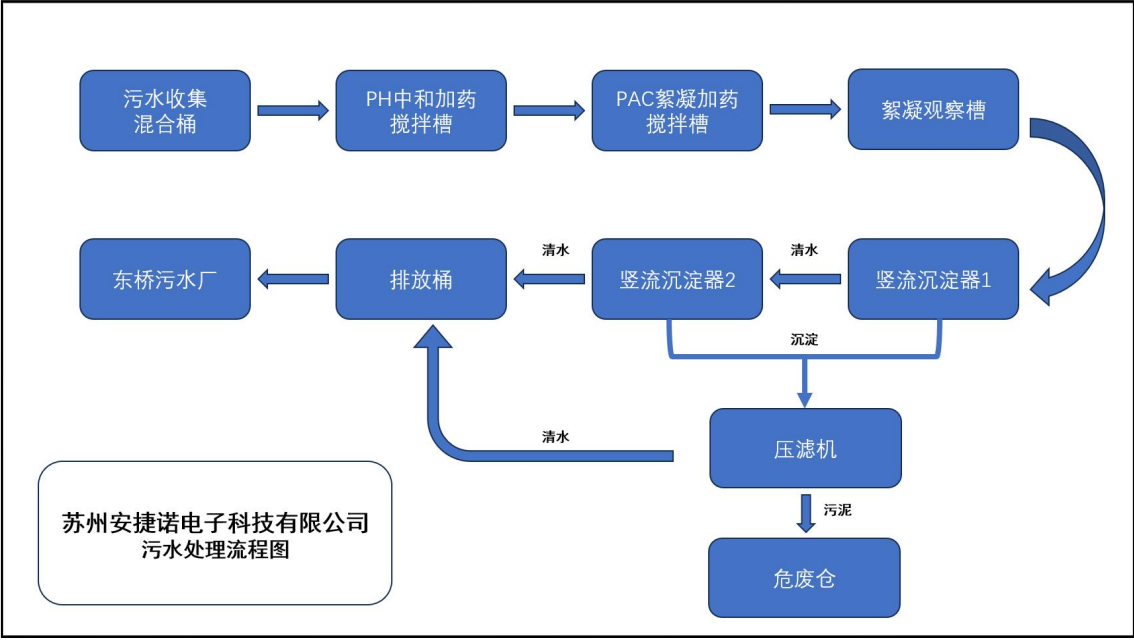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废水收集后进入混凝沉淀槽，混凝剂采用 PAC，年用量约 4t/a，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通过压滤处理后委外处理；沉淀后的废水在进入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水的杂质；最终废水处理达到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预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材质	尺寸（长×宽×高）	数量
1	混凝沉淀槽	PP 板	1.98×0.98×1.1m	1
2	砂滤槽	玻璃钢	Φ0.3×1.4m	1
3	活性炭过滤槽	玻璃钢	Φ0.3×1.4m	1
4	污泥压滤设备	PP 板	0.5×0.5×2m	1



图 3-2 废水排放口

3、噪声污染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抛光机、喷砂机、风机等。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置于室内，基座减震，建筑物隔声降噪。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设备噪声级 dB(A)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建设
1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75~85	置于室内，基座减震，建筑物隔声降噪。	置于室内，基座减震，建筑物隔声降噪。

4、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措施

本次第一阶段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轮、废切削液，废包装物，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布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或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固废治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	第一阶段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	2.4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3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	0.0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回收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0.06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布轮		HW49	900-041-49	2.5	1.5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1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0.5	0.3	收集后外售
8	废砂带		/	/	0.5	0.3	收集后外售
9	废砂		/	/	3.6	2.16	收集后外售
10	废布袋		/	/	0.1	0.06	收集后外售
11	废研磨石		/	/	1.7	1.02	收集后外售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0.5t/2a	0.3t/2a	收集后外售
13	一般废包装物		/	/	0.1	0.06	收集后外售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0.5	6.3	环卫清运

备注：废布轮经静置分离后运至危废仓库存放。

表 3-6 厂区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5、本次验收工作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次验收工作各监测点位情况详见 下图，点位编号详见下表。

表 3-7 监测点位符号表

监测类别	编号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2#排气筒、3#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5
废水监测点	DW001、DW002
噪声监测点	N1~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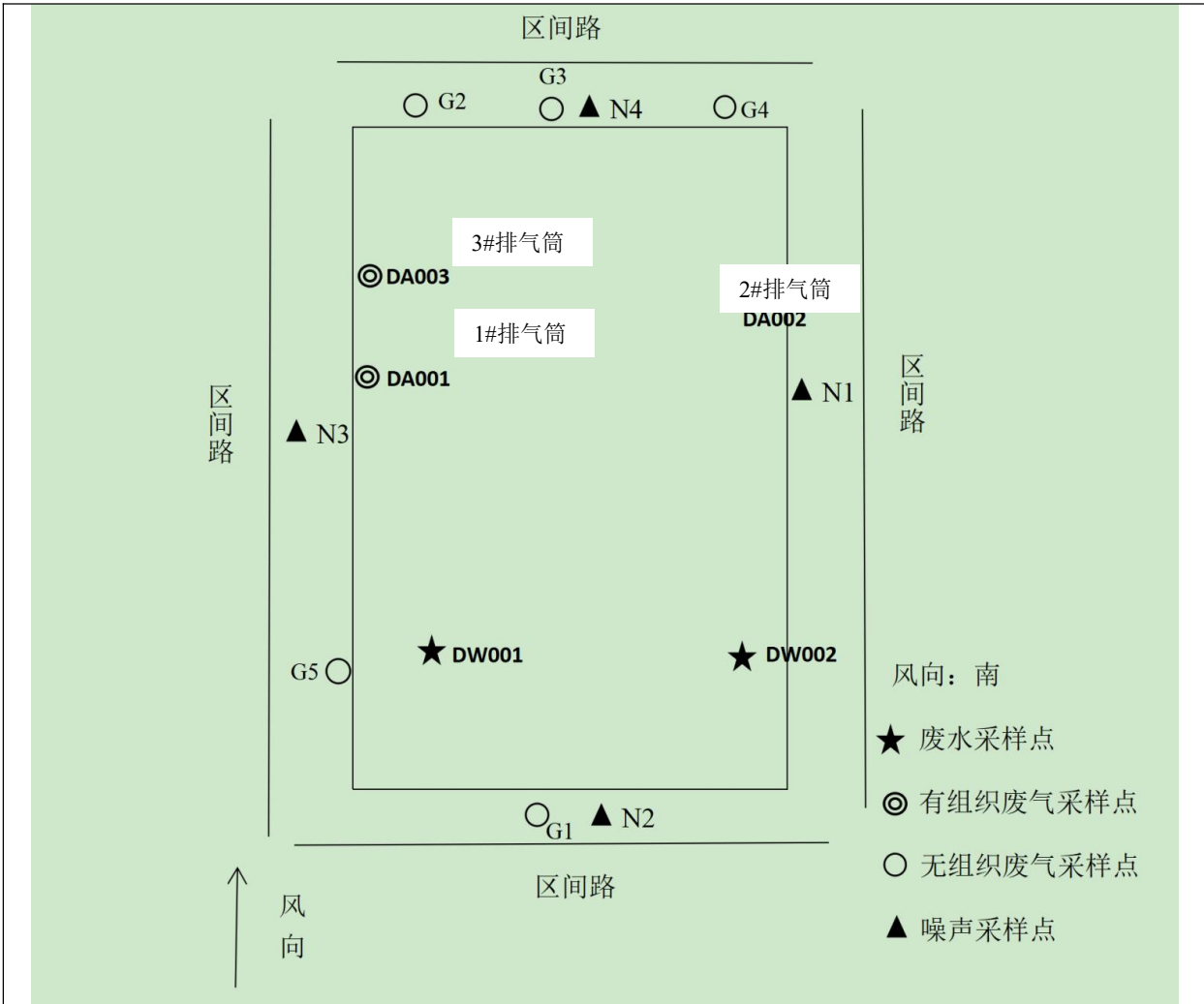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	落实情况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第一阶段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手机、智能穿戴配件、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	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本项目为一阶段验收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手机、智能穿戴配件、电脑等电子产品零配件 30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配件 600 万件，汽车零配件 60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徐惠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632050900001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喷淋及水幕除尘，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塔废水、平磨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均不得含氮磷）经收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喷淋及水幕除尘，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塔废水、平磨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均不得含氮磷）经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抛光、拉丝、喷砂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3#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光、拉丝、喷砂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2#、3#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浓度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采取防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物、废布轮（900-041-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切削液（900-006-0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2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6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废水处理污泥（336-064-17），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41-49），废布轮（900-041-49），废矿物油（900-249-08），废切削液（900-006-09）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900-041-49）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或由供应商回收，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12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6m²。
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正在编制中。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贮存(处置)场所设置符合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单位在进行实际生产后,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9.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若施工期间使用核与辐射装置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	项目建设施工期已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leq 3482/3482$, COD$\leq 0.658/0.658$, SS$\leq 0.411/0.4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eq 0.008/0.008$, 石油类$\leq 0.015/0.015$;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leq 1680/1680$, COD$\leq 0.34/0.34$, SS$\leq 0.25/0.25$, NH₃-N$\leq 0.02/0.02$, TP$\leq 0.004/0.004$, TN$\leq 0.034/0.034$;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颗粒物(有组织)$\leq 0.076/0.076$;颗粒物(无组织)$\leq 0.027/0.0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5589973963L001Y。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七、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配合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本项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地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 CMA 资质（证书编号：221012340728），已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以自证监测数据的质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为 0.16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JKJC0349	2023.11.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KJC0146	2023.07.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JKJC0237	2023.07.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JC0357	2023.11.1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KJC0315	2023.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KJC0316	2023.1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KJC0317	2023.11.0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2	2023.11.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3	2023.11.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4	2023.11.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JKJC0345	2023.11.09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263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KJC0264	--
声校准器	AWA6021A	JKJC0359	2023.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KJC0362	2023.11.13
滴定管	50mL	JKJC0072	2023.07.20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JKJC018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0IL460	JKJC0025	2023.07.19
恒速振荡器	HY-4B	JKJC0236	2023.07.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KJC0003	2023.07.19
分光光度计	722N	JKJC0004	2023.07.1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KJC0014	2023.07.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JKJC0010	2023.07.19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JKJC0052	2023.07.1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JKJC0194	2023.07.19
电子天平	EX125ZH	JKJC0199	2023.07.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KJC0281	2023.06.27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规范》（HJ/T297-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

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5、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 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昼间测量前 (dB)	昼间测量后 (dB)	夜间测量前 (dB)	夜间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3.04.10	声级计	AWA6021A (JKJC0359)	93.9	93.9	93.9	93.9	94.1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3.04.11	声级计	AWA6021A (JKJC0359)	93.9	93.9	93.9	93.9	94.1	±0.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是对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2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布点个数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生产废水、生产使用水	总磷、总氮	1 次

备注:因生活污水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3、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在现有厂区四周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N1	厂界东侧外 1m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2023 年 4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三同时”验收检测要求。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	第一阶段验收能力	负荷
2023.04.10	手机零配件（手机卷轴）	20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32000 件/天	80%
2023.04.10	智能手表配件（表壳、按键）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023.04.10	电脑零配件	20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32000 件/天	80%
2023.04.10	医疗设备喷嘴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023.04.10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仓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023.04.11	手机零配件（手机卷轴）	20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32000 件/天	80%
2023.04.11	智能手表配件（表壳、按键）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023.04.11	电脑零配件	2000 万件/年	1200 万件/年	32000 件/天	80%
2023.04.11	医疗设备喷嘴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023.04.11	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控仓	1000 万件/年	600 万件/年	16000 件/天	80%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3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6	27	25	25	26	
烟气流速（m/s）	2.4	2.4	2.4	2.1	2.1	2.2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173	2176	2172	1932	1931	19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2.2×10 ⁻³	< 2.2×10 ⁻³	< 2.2×10 ⁻³	< 1.9×10 ⁻³	< 1.9×10 ⁻³	< 1.9×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2#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283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8	28	24	24	24
烟气流速（m/s）		5.7	5.9	5.8	5.4	5.4	5.4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5126	5209	5118	4853	4867	486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5.1×10 ⁻³	< 5.2×10 ⁻³	< 5.1×10 ⁻³	< 4.9×10 ⁻³	< 4.9×10 ⁻³	< 4.9×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6	27	27	23	23	24
烟气流速（m/s）		7.7	7.6	7.5	3.2	2.9	3.0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3087	3021	2990	2956	2652	268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3.9	4.5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3	3.0×10 ⁻³	2.7×10 ⁻³	2.7×10 ⁻³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1#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8	28	25	25	26
烟气流速（m/s）		2.4	2.4	2.7	2.1	2.2	2.4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2172	2167	2375	1928	1934	216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1.4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2.2×10 ⁻³	3.0×10 ⁻³	< 2.4×10 ⁻³	< 1.9×10 ⁻³	< 1.9×10 ⁻³	< 2.2×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2#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283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8	29	28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6.1	6.0	6.0	5.4	5.5	5.4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5480	5297	5393	4870	4950	48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1	1.0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6.0×10 ⁻³	5.3×10 ⁻³	< 5.4×10 ⁻³	< 4.9×10 ⁻³	< 5.0×10 ⁻³	< 4.9×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车间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名称		3#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0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喷淋塔	
采样位置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0.283		
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8	28	25	25	25
烟气流速（m/s）		7.8	8.0	7.8	3.1	3.1	3.0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3112	3166	3106	2852	2812	269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3.2	2.8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8.7×10 ⁻³	< 2.9×10 ⁻³	< 2.8×10 ⁻³	< 2.7×10 ⁻³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ND”表示，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前面加“<”表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批 次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G1(上风向)	1	0.34	0.40	0.34	0.44	
		2	0.25	0.30	0.40		
		3	0.32	0.34	0.39		
		4	0.29	0.38	0.44		
		1 小时均值	0.30	0.36	0.39	0.39	
	G2(下风向)	1	0.53	0.51	0.54	0.62	
		2	0.41	0.53	0.47		
		3	0.48	0.42	0.54		
		4	0.59	0.62	0.56		
		1 小时均值	0.50	0.52	0.53	0.53	
	G3(下风向)	1	0.56	0.64	0.50	0.64	
		2	0.49	0.58	0.61		
		3	0.50	0.55	0.57		
		4	0.58	0.54	0.54		
		1 小时均值	0.53	0.58	0.56	0.58	
	G4(下风向)	1	0.53	0.56	0.47	0.62	
		2	0.56	0.53	0.54		
		3	0.62	0.45	0.51		
		4	0.48	0.50	0.54		
		1 小时均值	0.55	0.51	0.52	0.55	
	G5(厂区车 间门外 1m 处)	1	0.47	0.77	0.62	0.77 (任意一次 最大值)	
		2	0.56	0.68	0.72		
		3	0.61	0.68	0.67		
		4	0.73	0.63	0.72		

		1 小时均值	0.59	0.69	0.68	0.69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9.2	101.1	46	2.4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3.7	101.1	38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6.2	101.0	32	2.3	南	多云
备注	无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mg/m³）	G1（上风向）	0.174	0.183	0.181		
	G2（下风向）	0.238	0.228	0.324		
	G3（下风向）	0.285	0.354	0.294		
	G4（下风向）	0.273	0.279	0.326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19.2	101.1	46	2.4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3.7	101.1	38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6.2	101.0	32	2.3	南	多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批次 单 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G1（上风向）	1	0.57	0.42	0.47	0.57
		2	0.55	0.42	0.55	
		3	0.47	0.46	0.43	
		4	0.40	0.40	0.40	
		1 小时均值	0.50	0.42	0.46	0.50
	G2（下风向）	1	0.65	0.61	0.85	0.85

		2	0.61	0.83	0.61	
		3	0.64	0.60	0.67	
		4	0.59	0.72	0.69	
		1 小时均值	0.62	0.69	0.70	
	G3（下风向）	1	0.61	0.60	0.61	0.84
		2	0.65	0.67	0.84	
		3	0.59	0.75	0.63	
		4	0.55	0.73	0.66	
		1 小时均值	0.60	0.69	0.68	0.69
	G4（下风向）	1	0.67	0.79	0.79	0.87
		2	0.60	0.60	0.87	
		3	0.59	0.74	0.82	
		4	0.59	0.72	0.72	
		1 小时均值	0.61	0.71	0.80	0.80
	G5（厂区车间门外 1m 处）	1	0.72	0.57	0.73	0.97 （任意一次最大值）
		2	0.73	0.97	0.73	
		3	0.76	0.77	0.72	
		4	0.69	0.75	0.71	
		1 小时均值	0.72	0.76	0.72	0.76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0.1	101.1	72	2.2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3.2	101.0	64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4.6	101.0	58	2.1	南	多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mg/m ³ ）	G1（上风向）	0.185	0.173	0.176		
	G2（下风向）	0.256	0.264	0.364		
	G3（下风向）	0.234	0.305	0.292		
	G4（下风向）	0.350	0.260	0.273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第一批次	20.1	101.1	72	2.2	南	多云
第二批次	23.2	101.0	64	2.3	南	多云
第三批次	24.6	101.0	58	2.1	南	多云
备注	无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4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期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生产废水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304037-01-01	HJW2304037-01-02	HJW2304037-01-03	HJW2304037-01-04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无量 纲	7.9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76	169	168
	悬浮物	mg/L	98	92	100	94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以 LAS 计）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1.94	1.96	1.92	1.94
	总磷	mg/L	0.01	--	--	--
	总氮	mg/L	1.27	--	--	--
采期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厂区生产用水 DW002			
采样频次			一次			
样品编号			HJW2304037-02-01			
样品状态			水质较清、无色、无气味、无油膜			
检测 项目	总磷	mg/L	0.01			
	总氮	mg/L	1.48			

采期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单 位	生产废水 DW00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JW2304037-01-05	HJW2304037-01-06	HJW2304037-01-07	HJW2304037-01-08
样品状态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水质微浊、无色、 无气味、无油膜
检 测 项 目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0	173	167
	悬浮物	mg/L	88	80	97	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2.26	2.06	2.03	1.9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最大监控浓度均满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排放。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04.10		2023.04.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58.7	49.5	59.1	49.6
	N2	59.1	49.8	59.0	49.8
	N3	58.9	49.5	58.9	49.5
	N4	57.8	48.9	57.6	48.7
	评价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平磨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水幕除尘、喷淋塔用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研磨、平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

一起接管后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满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 (kg/h)		实际处理效率	原环评预计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	处理设施出口平均速率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1#	颗粒物	2023.04.10	/	/	/	85%	/
			2023.04.11	/	/	/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2#	颗粒物	2023.04.10	/	/	/	85%	/
			2023.04.11	/	/	/		
水幕除尘器+喷淋塔	3#	颗粒物	2023.04.10	/	/	/	95%	/
			2023.04.11	/	/	/		

备注：颗粒物进、出口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未检出，无法计算处理效率，但实际排放浓度达到排放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流量 (均值, m ³ /h)	排放浓度 (均值, mg/m ³)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环评总量 (t/a)
抛光、拉丝 1#排气筒	颗粒物	7200	1970.5	0.5	0.007	/
抛光 2#排气筒	颗粒物	7200	4876.2	0.5	0.018	/
喷砂 3#排气筒	颗粒物	7200	2775.7	0.5	0.01	/
总计	颗粒物	/		/	0.034	0.0456*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 流量*10 ⁻⁹				

备注：本项目一阶段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的 60%，故颗粒物允许排放总量也为环评设计量 0.743t/a 的 60%。颗粒物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中致产业园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一起接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单位：t/a）

种类	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接管量）	环评批复量（接管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2089.2	3482
	COD	171.25	0.358	0.658
	SS	92.88	0.194	0.411
	阴离子表面活性	0.025	0.00005	0.008
	石油类	2	0.004	0.015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日均最大监控浓度均满足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夜厂界监测点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一阶段项目新增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废砂带、废砂、废布袋、废研磨石、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布轮、废切削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排放总量

根据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能够有效处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生产电子产品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07-89-05-37170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平路 83 号中致科技园 4 号楼 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C396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经度/纬度		120°30'15.113", 31°25'15.184"			
	设计建设内容		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年				实际建设内容		电子产品零配件 5000 万件/年、医疗器械零配件 1000 万件/年、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7 第 0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589973963L001Y			
	验收单位		苏州安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水量	/	/	/	/	/	/	/	/	1949	3482	/	/		
		CODcr	/	/	/	/	/	/	/	/	0.33	0.658	/	/		
		SS	/	/	/	/	/	/	/	/	0.18	0.41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	/	/	/	/	0.00005	0.008	/	/		
		石油类	/	/	/	/	/	/	/	/	0.0039	0.015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0.034	0.076	/	/
	噪声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数据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租房合同

附件 7——危废协议及处理单位资质、营业执照

附件 8——检测公司营业执照及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